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邮电设计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天津邮电设计院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6,600万元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1号楼1门19层

4、法定代表人:董允凯

5、经营范围:勘察设计业(通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46,834.09	192,518,690.57
负债总额	67,542,843.66	44,978,329.10
资产净额	127,803,990.43	147,540,361.4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108,695.84	65,218,402.71
净利润	4,501,285.90	3,736,37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4%;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25,476.60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697,037,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7,208,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9,8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52,638,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9,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9,82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037,279	1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2,638,617	1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卢醇先生简历

卢醇,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大宁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顾博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顾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任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顾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顾博先生的辞职申请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博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顾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顾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醇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卢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卢醇先生简历

卢醇,男,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科员,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金贸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大宁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0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1/22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4/1/25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号1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卢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兴咨询")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兴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兴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兴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7月 28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平台员工自身资金需求,股东齐兴咨询计划减持1,308,500股,弘兴咨询计划减持738,000股,利兴咨询计划减持648,400股,福兴咨询计划减持466,000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7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200,000	0.85%	IPO前取得:4,200,000股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0.2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0.2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0.2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员工持股平台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500	0.26403%	2024/1/2~2024/1/12	集中竞价交易	8.96~9.46	12,070,346.00	已完成	2,891,500	0.58346%
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000	0.14892%	2024/1/2~2024/1/12	集中竞价交易	8.91~9.40	6,792,177.00	已完成	262,000	0.05287%
吉安市井开区利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400	0.13084%	2024/1/2~2024/1/12	集中竞价交易	8.90~9.50	5,966,506.00	已完成	351,600	0.07095%
吉安市井开区福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00	0.09403%	2024/1/2~2024/1/12	集中竞价交易	8.91~9.40	4,286,556.00	已完成	534,000	0.107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741,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钱振华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36,178	99.9965	5,500	0.003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36,178	99.9965	5,500	0.003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60,741,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杨俊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厉建平(主任委员)、常晋峪、钟芳、马建忠、陈传亮	厉建平(主任委员)、常晋峪、王淼、马建忠、陈传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潘煜双(主任委员)、吴勇敏、魏荣明	潘煜双(主任委员)、吴勇敏、魏荣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钟芳(主任委员)、戴巍巍、潘煜双	王淼(主任委员)、戴巍巍、潘煜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勇敏(主任委员)、钟芳、马建忠	吴勇敏(主任委员)、王淼、马建忠

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44,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常晋峪女士、独立董事张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1人,出席1人;

4、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5、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徐炜女士、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4,975,622	99.9673	27,740	0.03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6,618,382	99.9695	12,840	0.0148	13,500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6,631,882	99.9851	12,840	0.01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淼	86,629,424	99.98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6,091,526	99.5466	27,740	0.4534	0	0.0000
4.01	王淼	6,742,928	99.773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的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马建忠、马冬达、徐炜、沈燕萍、陈传亮、于莹茜、黄锦阳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360股,该等股份不计入议案1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1和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金山矿业用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为公司、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金都矿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山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共同承租人),金都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与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山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和金山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山矿业提供担保、金都矿业为公司和金山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和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兴业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和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金租100%的股份。

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兴业金租资产总额1,248.37亿元,净资产219.39亿元。2022年度,兴业金租实现营业收入35.59亿元,净利润25.39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达资源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6,500	4.8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370,557,063	53.71%
合计	689,969,346	100.0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73.34	538,192.62
负债总额	224,821.92	184,579.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324.98	83,669.56
流动负债总额	177,366.57	146,35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11,939.77	297,694.93
项目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4.77	187,920.97
利润总额	21,944.21	61,502.74
净利润	13,392.99	36,460.51

(二)金山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3.41	111,062.00
负债总额	68,396.40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49.74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60,019.14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8,337.01	69,575.83
项目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4.36	47,060.64
利润总额	-2,588.06	19,805.57
净利润	-2,147.91	17,312.87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金山矿业本次用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兴业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5,772.14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金山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山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留购价款:人民币0元

7、担保方式:金都矿业以其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向出租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向出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金都矿业100%的股权向出租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金都矿业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抵押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3、抵押物:金都矿业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83210139375,评估价值38,565.2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抵押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或处置抵押物时的运输、保管、维修、变卖、评估、处置、鉴定、过户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抵押期限: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三)公司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标的:公司持有的金都矿业100%的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48,0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质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质押权期限: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四)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赵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的配偶李元春女士将为公司、金山矿业在上述主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金山矿业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金山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6.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44%。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抵押合同》;

5、《质押合同》;

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